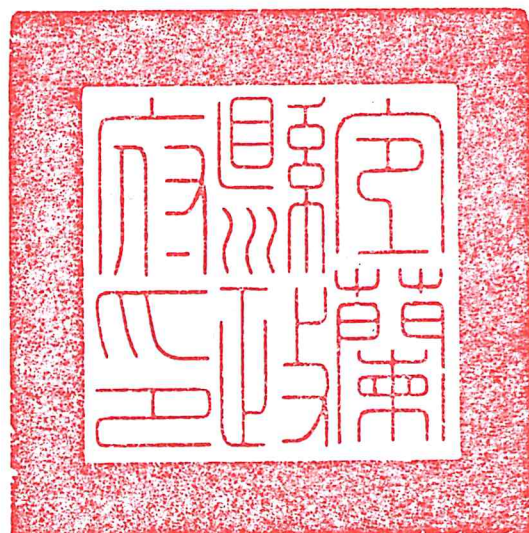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012235B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沿岸海域定置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結果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17條、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、宜蘭縣定置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宜蘭縣沿岸海域定置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暨規劃示意圖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定置漁業權經營期限：自定置漁業權執照核發日起5年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2月10日止（以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收文日期為憑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漁業人、漁業從業人、漁會、漁會生產合作社等。
- 五、申請地點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（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）。
- 六、申請經營定置漁業權漁業，需在規劃海域內於申請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申請地點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（請至本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網頁下載）三份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1、申請人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職業。
 - 2、漁業種類名稱。
 - 3、漁場位置、區域及面積或範圍。
 - 4、漁具種類及數量。
 - 5、漁獲對象。
 - 6、漁期。
 - （二）漁場圖三份應按下列規定繪製：
 - 1、比例尺：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
- 2、依地籍圖辦理實測（以附近陸地之地籍引申）。
- 3、以磁針分度法標明方位角及以衛星定位儀定位並標明經緯度。
- 4、詳細載明漁具敷設之角度、尺數及面積。
- 5、距離及水深以公尺計算。

(三)事業計畫書三份，須記載經營計畫、漁場設備、財務計畫、產銷計畫。

(四)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，為公司組織、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登記證、組織章程影本、大會會議紀錄各三份。

(五)申請漁場地區或水域屬他人所有或占有者，應檢附其同意文件。

七、定置漁業權核准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漁場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。
- (二)漁場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。
- (三)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。
- (四)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。
- (五)漁場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。
- (六)漁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。
- (七)其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。
- (八)其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之非漁業人或非漁業從業人。

漁業權期間屆滿前，漁業人申請繼續經營者，免受前項優先順序之限制。

縣長林晏妙

宜蘭縣沿岸海域定置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計畫

漁場區域範圍	石城至外澳及北方澳至和平溪，以下四點座標範圍內所規劃之定置漁業權區域（詳如宜蘭縣沿岸海域定置漁業權漁業規劃示意圖）： （一）N24°59.07'，E121°57.54' （二）N24°57.04'，E122°00.42' （三）N24°18.90'，E121°45.90' （四）N24°17.35'，E121°50.04'				
漁業種類	定置漁業權漁業：單落網、雙落網等。				
區域別、主要漁獲物種類、漁期、預定核准數量	區域	主要漁獲物種類	漁期	預定核准數量	備註
	石城-外澳	鯉魚類、旗魚類、鯊魚類、鰹魚類、白帶魚、鬼頭刀	每年9月至翌年6月	8組	
	北方澳-和平溪			18組	
公告期限	自即日起公告30日。				
閱覽期限	同公告期限。				
其他有關事項	無。				

宜蘭縣沿岸海域漁業權規劃示意圖

